

虽有“厅官”自首,反腐还得加码

持之以恒的反腐风暴已经改变了大气候,也影响到了其中的每一个人,今后可能会有更多的官员像自首前的安家盛那样惶惶然,不得不去投案。越是到了临界点,反腐越应加码加力。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日前,北京当地媒体证实了一则传闻,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前局长安家盛于今年年初向纪委自首,目前该案已移交检方。“太阳底下没有新鲜事”,安家盛的问题也无非是老套的权钱交易,令人惊奇的是安家盛竟然成为十八大以来第一个自首的正厅局级官员。反腐三年,始闻“厅官”自首,说明反腐的震慑力依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什么时候贪腐官员竞相自首,对腐败零容忍的政治生态才算真正形成。

十八大之后,被反腐铁腕打倒的省部级“老虎”已经过百,算上被查处的厅局级官员更是数字惊人,截至今年

7月,仅被中纪委网站通报涉嫌违法违纪的厅局级以上官员已经有三百多人。以上数字足证反腐效率之高,但是被查处的官员基本都是“坐以待毙”,鲜有幡然悔悟投案自首的。

一般人触犯了法律,都会有巨大的心理压力,一些人良心发现选择投案自首,更多的人则是慑于法治的力量,权衡再三择其轻。贪腐官员中确有不少法盲,但是绝大多数应该还是知道自首从宽的道理。明知自首从宽,却又抗拒到底,证明他们还没有感受到有腐必反的压力,还是觉得腐败暴露只是小概率事件。

一些贪腐官员不肯自首,是自恃级别足够高,权力足够大。从以前报道的案例可以看出,一些官员明明早已露出马脚,关系网已破,小圈子已散,还是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直到案发前一天还在主席台上开会讲话。心态这样淡定不完全

是心理素质好,主要还是对反腐抱有侥幸心理,自以为自己树大根深,不是一阵风能吹倒的。还有一些官员不肯自首,是觉得自首和不自首区别不大。他们平时视权力如生命,有权时把权力当利己工具专权滥权,一日无权便觉生不如死。事实似乎也是如此,近几年一些官员的贪腐动辄数以亿计,但是领受重刑的确实很少,使一些贪腐官员觉得,即使案发也不是天塌下来的大事。

要破除问题官员对反腐败的抗拒,只能继续加大惩治力度,以刚性的制度迫使官员“不敢腐”。如果贪腐官员真的感觉到身边同僚的腐败都受到了严厉的惩处,自然会觉得自己“时日不多”。据媒体报道,让安家盛心理崩溃的最后一根稻草就是,曾任昌平区委书记的佟根柱因涉嫌违纪违法被撤销北京市政协常委和委员资格。

此外,更应该在制度上加强对权力的监督,让腐败成为高风险作业,让腐败分子无处藏身。安家盛任北京市土地局局长时收了地产商一拉杆箱现金,直到卸任7年才偶然发现自己被控制出境了,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对贪腐官员的监督太薄弱,还远远没有到“官不聊生”的地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19日公布数据,截至今年6月,已巡视3738个地区单位,发现厅局级干部问题线索5100个。不知道其中又有多少安家盛这样的“厅官”。

安家盛虽然只是厅局级官员,但是从他的自首可以看出当前政治生态已经发生了微妙变化,今后可能会有更多的官员像自首前的安家盛那样惶惶然,不得不去投案。因为持之以恒的反腐风暴已经改变了大气候,也影响到了其中的每一个人。越是到了临界点,反腐越应加码加力。

增加投入优化分配,给班级“瘦身”

齐鲁视点

本报评论员 魏新丽

9月20日,全省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电视会议召开,指出我省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相当普遍,17市无一幸免,严重者一班多达百人。9月22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对这一问题进行专题询问,力争找到解决之道。

大班额现象的存在,给教育系统带来巨大压力。部分学校教育资源被过度利用,老师教学质量下降,学生学习环境堪忧。以往一说教育质量,人们总能想到教师的教学经验、教学水平等,但别忘了,像班额这样可以量化的硬性标准,更能体现教育资源投入是否能够满足现实需求。

大班额现象在近些年愈演愈烈,根源在于城镇化进程加速,人口从乡村向城市流动,但学校建设却并未跟上。目前我省城镇小学缺位19万个以上,初中缺5万以上,高中缺17万以上。比如,枣庄市新昌路小学今年多收了300多个择校生,每班由原来的50人扩

大到现在的80人,原因正在于学校周边新建小区增加,新建小学没有投入使用。另外,教师的编制也很匮乏,导致师资力量存在很大缺口。

现在很多产业都在强调标准化,如果说教育领域也要建立相关指标的话,那班额就是最具操作性的衡量标准。根据规定,城市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高中每班不超过50人,如果连这样的硬性要求都达不到,连基本的教育资源需求都满足不了,更何谈教育升级呢?如今,山东省政府提出要拿出20个亿,加大各方面的投入,争取在两年内解决大班额问题,相关举措值得期待。

当然也应看到,城市中小班额问题,也与城乡之间教育资源分配的不公平密切相关,人满为患的城市中小学,仍然要比农村学校要有吸引力。这需要政府在想办法增加城市教育投入的同时,更要考虑到农村地区存在的教育短板,尤其要注重提高农村教师待遇,引入并留住优秀教师人才。同时,在城市中要严格规范划片入学制度,减少择校生存在,避免教育资源的人为集中。

“刑案讯问记录”如何做到“全程”

一家之言

□杨涛

9月21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司法体制改革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副部长黄明称,公安机关正在实行重大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录音录像制度,未来将逐步扩大讯问录音录像的案件范围,最终实现对所有刑事案件的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9月22日新华网)

客观地讲,从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在重大案件实施全程录音录像的效果来看,的确对遏制刑讯逼供、疲劳审讯等违法讯问行为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作用。但是,违法讯问仍然不时会发生。这里面的原因在于,所谓的全程录音录像只是在讯问时的“全程”,并非指犯罪嫌疑人被限制人身自由开始到送上法庭中的“全程”。

因此,一些侦查人员就钻了制度的漏洞。比如说在送犯罪嫌疑人进看守所前进行刑讯逼供,或者在看守所指使他人殴打犯罪嫌疑人,或者将犯罪嫌疑人提出看守所进行刑讯逼供。在刑讯逼供让犯罪嫌疑人作出有罪供述后,再进行讯问录音录像。正因为有一些漏洞

可钻,某些时候讯问录音录像,反而成为侦查人员违法讯问的“挡箭牌”。

要想实现“理论上”的全程录音录像,成本太高,并不现实。但是,如果仅仅是讯问时录音录像,那还是留有漏洞。因此,必须在现有的讯问时全程录音录像制度基础上,建立相关的配套制度。

其一,建立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控制直至送入看守所期间的全程录音录像制度,以及犯罪嫌疑人被押出看守所后的全程录音录像制度。其二,建立犯罪嫌疑人被讯问,律师在场制度。进行讯问时,犯罪嫌疑人都有权通知其律师到场,律师在能看见但不能听见的空间对侦查人员进行监督。其三,要将看守所从公安机关剥离出来,将其交由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如此,看守所和侦查机关就不再是“一家人”,侦查人员就不能利用看守所来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或者指使看守所的其他犯人殴打犯罪嫌疑人逼他就范。

建立了这几项制度,再加上讯问时全程录音录像,就能比较有效地遏制侦查人员的刑讯逼供的行为,让侦查行为更加文明进步。

■本版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

公民论坛

人们为何愿相信“不文明被遣返”

□段思平

近日,有外媒报道称,一名赴美旅游的中国游客,由于在欧洲旅游时留下了“不文明记录”,被美国海关遣返回国。当事女游客接受采访时澄清,她此前从没到过欧洲,被拒原因则是其没有酒店预订信息,没有预订返程机票,被美国移民官怀疑有移民倾向。(9月22日《新闻晨报》)

虽然一开始的报道被证伪,但其中透露出的信息值得关注。游客因“不文明记录”被他国遣返,实际上正是公众想象中征信系统应有的样子:各国在个人征信系统上实现信息共享、联网互查,实现信息随时调阅,通过实施限制性处罚,提升个人违法违规成本。

众所周知,2015年4月,国家旅游局依法制订《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随后多名有不文明行为的游客被记录在案。不过,被列入“黑名单”的游客照样可以出国,这正是“不文明记录”遭遇的尴尬。

一方面我国旅游行业没有直接的联网制度,国内各行业征信系统网络尚未完全建立,因此进入“黑名单”的游客受到的限制将极其有限;另一方面,缺乏配套的法律法规和处罚措施,使得“不文明记录”的效力大打折扣。

“不文明记录”建立后并未达到民众期望值,这正是不少网友转发“因不文明被遣返”新闻的动机——希望能让国内有关部门有所借鉴,

尽快建立健全个人责任主体征信系统,完善“不文明记录”配套处罚机制,让“不文明记录”长出牙齿。

“相互有接触”要靠证据说话

□舒圣祥

“安徽女大学生扶老人”事件历经多次反转。21日下午,淮南警方通报称,认定这是一起交通事故,女大学生骑车经过老人时相互有接触,女大学生承担主要责任,老人承担次要责任。(9月22日中新网)

警方的调查结论,既没明说女大学生撒谎,也排除了老太太讹人,看上去“皆大欢喜”。但即便是当事人双方,恐怕也会对此感到糊涂。所谓“相互有接触”所指何意?为什么我们只看到认定的结果,却看不到认定的依据?

既然监控有死角,医生也说看不到接触痕迹,那么要得出“相互有接触”的结论,显然必须有其他佐证。而从事件发生至今,似乎也没有一个证人公开表示自己亲眼看到了“相互有接触”的一幕。且不说这样的证词是否存在偏袒可能,就算女大学生当时的确说过这样的话,也很可能是突然看到老人倒地后,第一时间误以为是自己所撞。

说一千道一万,从既有相关证人证词,无法得出“相互有接触”的结论,那警方做出认定的依据到底是什么?这不是公众非要较真,相反,唯有详细公布证据,才能消弭质疑。对影响力如此巨大的公共事件,仅公布结论却只字不提证据,显然难以服众。

媒体视点

热衷仿建“天安门” 满足权力私欲

日前,中共天津市委就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王政山严重违纪违法案发出通报。通报中的一项内容令人大跌眼镜:王政山仿照北京奥运会场馆“水立方”,违法建造地下,地上共三层,建筑面积1200余平方米的私人会所。

搜索过去的报道,类似事件不止一例,甚至不乏有人主导仿建“天安门”。为什么一些官员热衷于修建这些明知是山寨,而且无论从美学价值,还是使用价值上来看,都无法与所花费的资金相匹配的建筑?从这些“天安门”、“水立方”的修建中,主导官员究竟可以获得什么?

一是符合他们对权力的想象。手中掌握了一点权力之后,难免希冀获得更多的权力,进不了中南海,登不上天安门,却可以在自己的地盘内随心所欲。二是掩饰他们对私利的渴求。一些山寨建筑以公共建筑的面目出现,私利则掩藏在背后。此番落马的王政山所修建的“水立方”,就是王政山进行权钱交易等贪腐行为的据点。

不管官员出于何种目的修建山寨建筑,有一点可以确定,大多数类似的建筑都没有合法合规的手续,修建它们劳民伤财,对公共利益毫无裨益。在山寨建筑修建、被检举和被查处的过程中,人们可以看到权力意志对官员审美观的扭曲,权力逻辑对程序正义的破坏,以及权力失控导致的政治生态沦陷。(摘自《中国青年报》,作者王钟的)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jwb



齐鲁晚报微信
qiluwanbao002



读者服务中心
家有难事找晚报
96706
www.qj96706.com